



守护未成年人暑期环境

研学途中孩子丢了领队都没察觉

记者调查研学市场火爆背后的监管盲区与安全陷阱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宋昕怡

持续多日的搜救之后，最坏的消息还是传来了：一名8岁的孤独症男孩在云南大理参加夏令营期间失联，被找到时已不幸遇难。

这场悲剧，是一个家庭无法承受之重，也将研学市场存在的种种乱象暴露于聚光灯下。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供需两旺的研学游，实则暗藏风险。需求一端，是无数家庭对孩子开阔眼界、锻炼成长的殷切期望；供给一端，却是一些机构匆忙入局，只顾逐利。有家长坦言，选择一家安全可靠的研学机构，如同“开盲盒”——不仅可能花冤枉钱，连最基本的安全保障，有时也沦为“纸上谈兵”。

孩子走失老师不知

研学游面向的多为中小学生。尽管市面上从6岁至18岁各年龄段项目比比皆是，但记者注意到，一些机构将参与年龄划定在“6至12岁”，甚至有七八岁的孩子独自参团远行。寒暑假是研学游的高峰期，目的地既有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也有地形复杂的自然景区。心智尚不成熟，自我保护能力较弱的未成年人置身其中，走失、中暑、摔伤等风险显著上升。

记者近日调查发现，不少孩子曾在研学过程中遭遇安全隐患。尽管最终有惊无险，但家长回忆起来仍心有余悸。

“如果不是我主动联系老师，他们还没发现少了一个孩子。”在2023年暑假让7岁女儿单独参加了为期半天的研学活动后，四川成都家长王女士差点留下了一生的悔恨。

“妈妈，我找不到队伍了……”孩子的一个电话，让等在研学地点附近的王女士“心一下子提到了嗓子眼”，“我强作镇定，赶紧在活动群里联系老师，对方这才反应过来少了一个人”。

孩子走失的短短十几分钟，对王女士来说却无比漫长。“这谈什么锻炼独立能力？连最基本的安全都保障不了！”

经历这次事件，王女士再也不敢让年幼的孩子单独参加研学活动。

无独有偶，山西临汾的张女士也经历了类似的揪心时刻。

没有合同、未购保险，仅通过微信转账就完成了报名——这是她2023年暑假为孩子报名四川某地价值千元的一日研学活动的全部流程。“没想到，研学途中，我的孩子排队两小时。”想起当时的经历，张女士至今心惊肉跳。

首次见到带队老师，张女士便对其专业性产生怀疑：“看起来像节假日兼职的大学生，一脸稚气还不耐烦，照顾孩子不上心，说走就走，不点名也不管后面的孩子有没有跟上。”

刚进园区不久，就有一名女孩子的母亲在群里提醒带队老师，自己的孩子因上厕所跟丢队伍，希望清点人数再继续行动，“但老师似乎并没有放在心上”。

从上午9点起，带队老师开始在群里发活动照片，但好几轮照片发过后，张女士却始终找不到自己孩子的身影，她连忙拨打孩子的电话手表，却因山区信号不佳一直无法接通。联系老师后，对方这才告知后觉——有孩子不见了。

“我在景区外听到消息，又气又怕，手抖得连方向盘都握不住。”张女士说。苦等一个多小时无果后，她要求机构老师联系景区协助寻人，最终在孩子排队两个小时后于景区餐厅内找到孩子。

原来，入园后团队要求统一穿上绿色马甲，张女士的孩子因穿衣稍慢，转眼就被大部队甩在人潮中。景区信号差，孩子联系不上母亲，只能一边哭一边盲目跟随人流往前走。

事后张女士试图向机构讨要说法，却只得到互相推诿的回应。“几个电话轮番打来，有自称负责人的，有说是领导的，就是不解决问题。他们的逻辑是，孩子没丢，就不给退款。”

曾在广东深圳某托管机构担任执行校长的许慧(化名)向记者透露，其所在机构也曾开展研学业务。“有一次，一个一年级的孩子在研学途中自己走回了家，带队老师全程不知情，直到家长通知机构孩子已到家，老师才意识到人丢了。”

安全培训流于形式

面向未成年人的研学活动，安全本应是第一要务。但多位业内人士向记者表示，目前一些机构的安全培训形同虚设，师资水平参差不齐，为研学安全埋下隐患。

许慧曾多次负责研学老师的招募与培训。她告诉记者：“很多机构对外宣称老师都经过系统专业培训，但实际上有些新老师的培训总时长只有两天半，培训流于形式，更别说注意安全隐患。”

除“速成培训”外，部分机构还会对教师学历进行包装，“很多大专毕业的老师，被包装成名牌大学毕业生，简历和照片就公然挂在机构走廊里展示。”许慧说。

为最大限度地压缩成本，不少机构倾向于低薪聘请应届大学生或兼职人员。据许慧介绍，在一些地方，机构教师的底薪通常只有3000元左右，但每招募一名学生参加跨省市研学，就能拿到提

成500元。暑假期间，业绩好的老师月入可过万元。

低底薪、高提成的薪酬结构，促使老师尽可能多招学生。“一旦钱到手，当初对家长的承诺就可能变样。比如，本来承诺1带5，人一多就变成1带10。”许慧说。

对孩子们的安全教育，也往往是走个过场。“比如出发前开个安全宣讲会，口头问问‘什么行为不对’之类的话。”许慧对记者说，“最关键的是，很多老师自己也缺乏基础急救和户外安全知识。一个老师带十几个孩子，又没户外经验，安全怎么保障？”

有业内人士透露，购买保险本是家长考量机构是否负责的重要指标，但在某些机构眼中，保险却成了出事后退卸责任的“挡箭牌”。

“机构美其名曰为孩子买保险，但有时候这份保险不是为了保孩子，而是为了保护机构。”许慧回忆道，行业曾发生过孩子在研学期间跳楼的极端事件，但最终因有保险，事情不了了之。“保险理赔只是事后赔钱，且往往限于重伤、死亡等情况，很多伤害并不在保障范围内。”

准入标准有待提升

“这个行业里的‘草台班子’实在太多了。”在北京、杭州等地从事研学工作8年的李妍(化名)，这样描述当前的市场现状。

两次亲身“涉险”，让她对这个行业的安全状况充满忧虑。

今年6月，她所在机构的夏令营场地因漏雨存在安全隐患，但公司出于成本考虑未做彻底修缮，也未通报员工，反而继续招生，“直到出事，差点砸到我”。

去年8月，公司组织一些初中毕业生研学时，接送司机在高速公路上视频通话，差点出了交通事故，“公司也没有处理”。

这种侥幸心理，是许多机构忽视安全的原因之一。“大家都觉得小问题没事，凑合着继续干。真出了大事，不还有保险兜着吗？很多负责人就是这么想的。”李妍说，这种心态导致一些机构直接降低了对安全前期投入的标准。

她指出，研学形式多样，风险系数也大不相同：最常见的是游学类，主要风险在交通环节；但如果是户外探险、野外挑战类项目，风险就会急剧上升。

“高挑战性活动必须配备专业老师和教练，对师资要求极高。”李妍说，但由于缺乏硬性准入标准，不少并不具备资质的研学机构也在承接此类高风险项目。

不过，多位业内人士也强调，不能因此否定整个行业。

“行业内仍有非常专业的人和机构在认真做事。”李妍说，现状是水平参差不齐。要改变这一切，必须尽快明确监管主体，建立严格的准入标准和常态化监管机制。

漫画/李晓军

如何把好孩子研学路上的安全关？

专家建议厘清责任清除“霸王条款”设立刚性准入标准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见习记者 丁一

安全预案缺失，师资参差不齐，合同暗藏“霸王条款”……《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当前火热的研学市场背后，潜藏着诸多安全隐患。一些机构管理松散，应急能力不足，导致儿童走失、受伤等事件时有发生，而家长事后维权又常常面临重重阻碍。

该如何切实把好研学路上的安全关？记者采访了北京理工大学民法法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北京交通大学数据法学研究中心研究员陈子君。

记者：安全本是研学市场的绝对底线，但我们调查发现，一些研学夏令营的安全隐患长期存在，始终未得到有效解决，原因何在？

陈子君：安全隐患长期存在，是多重原因共同作用的结果。一方面，中小學生自身安全意识尚未完全成熟，更关注体验过程，对潜在风险察觉不足，容易发生意外。

另一方面，安全风险本身具有复杂性和系统性。实践中安全事故类型多样，既有人为因素，也有环境因素。自然环境因素突发性强，甚至存在不可抗力情形，这种多元、隐蔽的风险来源大幅增加了防控难度。

此外还有制度原因，即安全责任主体划分不清晰。一场研学活动可能涉及主办方、承办方、供应方等多类主体，任何一方的失位都会放大风险。但目前缺乏清晰的规范指引。在市场良性竞争尚未完全形成、机构自律意识普遍滞后的背景下，安全隐患难以根除也就不难理解。

孟强：原因主要有四方面。一是行业准入门槛过低，缺乏统一的资质认证。尤其是一些临时、短期的夏令营，举办随意，专业师资、安全预

案和应急能力不足。

二是监管机制不完善，主体不明确。研学活动跨越教育、文旅、市场监管、交通等多个领域，存在多头管理、职责交叉或空白的问题，难以形成监管合力。

三是行业自治缺失。目前研学行业尚无统一、明确的安全标准和自治规范，对场地设施、师资配比、活动流程等缺乏细化要求，行业自律程度低。

四是一些机构唯利是图，将大量资金用于广告宣传，却在人员聘用、场地选择、设备配置、安全预案制定与演练、足额保险购买、合格交通工具与场地选择、合理师生配比、全程有效监护等。

记者：还有一部分研学或旅行机构，利用格式合同设置“霸王条款”，要求家长和学生自行承担财物损失及人身伤害风险。若孩子真发生安全问题，维权非常困难。这类条款是否有效？该如何应对？

孟强：根据民法典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研学或旅行机构在格式合同中设立“霸王条款”，要求学生和家长为自身的财物损失、人身伤害负全责的，属于典型的无效格式条款。因其明显免除了研学机构应当承担的合同义务，剥夺了消费者的正当权利，依法应认定为无效条款。

陈子君：这需要构建相应的安全责任闭环。一方面，通过立法或强制性标准，细化研学活动组织者(学校、机构)在活动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行前风险评估、安全预案制定与演练、足额保险购买、合格交通工具与场地选择、合理师生配比、全程有效监护等。

另一方面，必须彻底清除“霸王条款”的生存土壤。监管部门应制定并推广使用公平、

规范的研学合同示范文本，明确禁止单方面免责条款，同时加大合同审查力度，对违法条款坚决予以纠正。总之，要以制度形式牢牢压实安全责任意识，使研学在平安的轨道上进行。

记者：近年来，相关部门多次下发文件规范研学市场，但从现实情况来看，仍需构建更严密的监管网络，才能真正规范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权益。您对此有何建议？

孟强：首先，应在制度层面明确行业准入标准、运营规范与监管职责，让管理有据可依。

其次，监管部门应严格规范从业资质与培训制度，要求机构切实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安全意识与应急能力，并建立常态化的师资培训机制。

最后，行业协会或相关部门应牵头制定更精细的行业标准，从人员管理、质量保障、安全防范等关键方面明确规范，推动行业自觉遵守，强化自律。

陈子君：一是构建政府、社会、学校、家庭多方共治格局，例如推动文博场馆、国有景区开发公益研学项目，引导行业良性发展；建立全国统一的研学机构“红黑名单”平台，强化信用约束。二是促进“硬法”和“软法”的衔接与共治。例如发挥行业标准的规范引领功能，在以“软法”促进柔性治理、回应多元治理需求的同时，还应促进与“硬法”的衔接，确保标准落地见效。

此外，还应全面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打破教育、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间的壁垒，推行多部门联席执法与综合监管，实现资质、服务、安全监管无缝衔接；进一步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形成有效震慑。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暑期是儿童意外事故的高发期。

近日，贵州省贵阳市一小区两名幼童翻出阳台悬空玩耍的视频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孩子双脚悬空扒住玻璃窗，甚至做起了“引体向上”，场面令人心惊。据了解，当时孩子的父亲外出，家中没有大人看护。

这并非孤例：今年7月，广东省广州市一名3岁幼童爬出24楼窗外，险些坠落；6月，广东省佛山市一名两岁男孩的头被卡在阳台防护网，幸有邻居从高空爬下托举相助。

孩子暑期放假在家，谁来守护他们的安全？《法治日报》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独自居家隐患重重

家庭本应是孩子最安全的港湾，但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阳台、电源、刀具、清洁剂等都可能变成“隐形杀手”。

天津市河东区的唐女士告诉记者，她的孩子今年6岁，对电源插座充满好奇，“只要父母不在，他就会自己尝试拔电源、插电源，有时甚至会用东西戳电源的插孔，比如手上的玩具、木筷子等。有次他甚至用不知道从哪里找来的铁丝戳插孔，幸好我们回家及时发现了，不然后果不堪设想”。无奈之下，孩子父亲只能尝试用打火机的点火器插电，让孩子“长记性”。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法学系副教授夏云娇认为，居家安全必须采取“物理防护+应急响应”双管齐下的策略。

她建议，政府部门如住建、应急管理等部门应联合社区、妇联，针对有未成年人的家庭开展专项排查，发放居家安全隐患自查清单，督促加装防护栏、插座保护盖，妥善收纳危险品，并对未安装防护设施的家庭设定整改期限。相关部门可建立“临时监护支持机制”，为临时外出家庭提供社区短时托管，堵住监护漏洞。

“学校应深化家校协同，放假前可开设居家安全课程，教育孩子识别并远离裸露电线、不明物品及高空危险区域，同步讲授急救知识，如燃气泄漏怎么做、发生火灾如何逃生。通过‘家庭安全隐患排查作业’推动家长与孩子共同检查整改，班主任尤其要对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学生建立重点台账，定期家访，发现监护缺失及时通报社区或公安机关。”夏云娇说。

户外溺水事故高发

夏季涉水活动增多，溺水成为未成年人户外活动的“头号杀手”，交通意外、危险场所误入等风险也不容忽视。

今年8月，四川省乐山市一酒店内，一名约7岁的男童在游泳池不幸溺水，幸被泳池边一名女游客发现，连忙叫丈夫下水将小孩抱上来，经救生人员急救，男童终于缓过气来。据游客回忆，事发前该男童的家长正躺在沙滩椅上玩手机。

今年6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大湾镇3名儿童在无监护人陪同的情况下到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五道村游玩，在徒步通过穿山河的一处浅水坝时不慎落水溺亡。

在夏云娇看来，户外场景涉及区域广、风险变量多，需通过多部门协同管控风险点，完善救援设施，同时强化对未成年人及家长的安全引导，以“风险防控+紧急救援”织密安全网络。

相关部门应构建全链条风险防控网。水利、文旅部门在河流、水库、池塘等危险水域加装智能警戒摄像头，通过AI识别野泳行为并自动发出语音警告；在水域周边布设救生衣、救生长杆等救援工具，同时种植带刺灌木等防护绿植，阻断儿童攀爬路径。

统筹建设公益性儿童戏水场所，明确暑期儿童游泳的安全去向，减少野泳风险。交通部门在学校周边、城中村等儿童活动密集区域增设减速带与警示标识，暑期高峰时段安排志愿者协助交通疏导，重点防范儿童突然横穿马路等突发情况；城管、住建部门对在工地、废弃厂房等危险场所进行围挡加固，设置“禁止未成年人入内”标识，定期排查围挡破损处并及时修复，防止儿童误入。

公安机关应联合河湖长、志愿者组建防溺水巡逻队，加强傍晚、周末等高危时段巡逻，对无监护野泳儿童立即制止并联系家长；对多次放任不管的家长要依法批评教育，检察机关可通过公益诉讼督促相关部门完善安全设施，法院可联合学校开展“模拟法庭”，通过角色扮演让学生认清风险，厘清安全事故中的法律责任。

学校在暑假前应组织“防溺水、防走失”实景演练，教育孩子识别警示标志、牢记家庭信息，训练其应对陌生人搭讪、强行拖拽等情况的自救求助能力。与社区合作开设暑期安全托管班，组织手工、读书、体育等集体活动，减少孩子独自外出的机会。

依法明确监护责任

受访专家指出，法律层面，监护人是儿童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若因监护缺失导致孩子发生意外，监护人可能依法承担民事乃至刑事责任。

北京康达(海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海南省律师协会“护苗”讲师团讲师袁芳指出，若监护人明知阳台无防护仍留8岁以下的幼童独自在家，导致孩子坠楼的，监护人可能构成过失致人重伤或死亡罪。

“对于溺水事故，监护人未制止野泳负主要责任，水域管理方未设警示标识、救生设施也须承担相应责任。”袁芳说。

夏云娇告诉记者，未成年入保护法规定，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公安机关可对其予以训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情节轻重，可依法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若监护人明知孩子无能力自我保护却长时间离家，导致孩子处于危险境地，如案例中的高空翻越阳台，即使未发生实际损害，公安机关也可依据上述条款进行训诫或处罚，以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义务。”夏云娇说。

受访专家指出，家庭可借助科技手段弥补监护短板，如安装智能监控、佩戴危险识别手环，在孩子接近窗边、水域或触碰电源时发出警报并通知家长。社区和社会组织应为家长提供监护培训，向单亲、留守儿童家庭提供临时看护、定期走访等帮扶，从源头上减少监护缺口。

父母不在家，六岁儿童拿铁丝戳电源插孔

专家建议相关部门建立『临时监护支持机制』堵住监护漏洞